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收土地面积	2.1917	其中：耕地	2.1917		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	
乡（镇）	光辉街道、马三家街道				
村	东老边村、静安村、曹台村、边台村、皮台村				
权属状况	土地产权明晰，界址清楚，没有争议。				
征 地 补 偿 标 准	地 类	面积	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	产值标准	倍数
	耕地	2.1917	83.1658~253.6512		
	其中：基本农田	0			
	其他农用地				
	建设用地	0			
	未利用地	0			
	青苗补偿费		11.9565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48.5925		
	征地总费用		321.744		
征 地 安 置 情 况	需安置农业人口数	12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7	
	安 置 途 径	发放安置补助费	12		
		农业安置			
		社会保障安置	12		
		留地留物业安置			
	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	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使用国有土地0.3711公顷，青苗补偿费0.6806万元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0.40万元，征地补偿费62.3145万元，项目征地总费用73.3951万元，经社保部门审核，采取货币安置。				